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公告 台特教字第 0990125076B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29。
 - (四) 傳真：(02)2397-6793。
 - (五) 電子郵件：w42716@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本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資源，使其形成統整服務的支持網絡，提供本部所屬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之教學及輔導資訊、諮詢與相關支持服務，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包括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或組織等，並協調社政、衛生及勞工等機關支持系統，以提供學校相關諮詢、輔導及服務。

為加強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明定支持網絡之各單位或組織任務、聯繫運作、需辦理事項及個案資料保密規定，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爰擬具本辦法條文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整合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及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生及勞工等機關，以提供學校相關資訊及服務。（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支持網絡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學校評估提供輔導及支持服務之規定，與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應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持網絡之單位申請。(草案第四條)
- 四、明定支持網絡之聯繫運作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明定持網絡之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明定辦理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及服務，建立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之單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四、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以下簡稱輔具中心) 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七、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網路中心) 八、其他相關單位或組織等 <p>本部應協調社政、衛生及勞工等機關，以提供所屬學校相關資訊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整合支持網絡之組成單位。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調社政、衛生及勞工等機關，以提供學校相關資訊及服務。
<p>第三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諮詢會：負責特殊教育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 二、鑑輔會：統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 三、特教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與輔導工作，並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到校輔導、教師進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出版特殊教育刊物等。 四、資源中心：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所需服務，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建立人力與社區資源庫、特殊教育之推動及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專業成長與專業巡迴服務、專業支援與支持服務、諮詢、輔導等，並 	<p>明定支持網絡之任務。</p>

<p>提出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與建議。</p> <p>五、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及維修、指導學生操作及使用訓練，並提供相關諮詢。</p> <p>六、通報網：提供全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特教支持服務平台，特殊教育行政網路作業系統、特教統計及特教刊物電子書等平台服務，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p> <p>七、網路中心：提供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網路作業平台及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p>	
<p>第四條 學校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應整合校內及社區相關資源，並評估特殊教育學生或教師教學與輔導需求，提供輔導及支持服務，必要時得向支持網絡之單位申請相關諮詢、輔導及服務。</p> <p>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應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持網絡之各單位申請相關諮詢、輔導及服務。</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應整合校內及社區相關資源，並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或教師教學與輔導需求，提供輔導及支持服務，必要時得向支持網絡之單位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應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持網絡之單位申請相關諮詢、輔導及服務。</p>
<p>第五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p> <p>一、聯繫會議：本部定期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橫向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並至諮詢會報告；支持網絡之單位或組織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項工作計畫及經費編列及執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必要時本部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資訊平台：通報網或網路中心應建置支持網絡網路平台，提供學校向網絡之各單位申請相關輔導及支持服務，並傳達本部、支持網絡之單位或組織最新訊息與動態。</p> <p>三、績效檢核：本部運用通報網或網路中心建置之支持網絡網路平台提供之統計數據，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單位運作績效，作為擬訂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p>	<p>明定支持網絡之聯繫運作方式。</p>

<p>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相關服務措施。</p>	
<p>第六條 支持網絡之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學生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明定支持網絡之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規定。</p>
<p>第七條 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支持網絡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